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8號

抗 告 人 松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松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二 人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

抗 告 人 莊雅婷

游雲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7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以及抗告理由之抗告狀正本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46條明定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出抗告狀，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

01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
02 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以及抗告理由之抗告狀及繕本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月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李佩諭